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寬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智乾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二人共同

12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13 陳恪勤律師

14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112年度侵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  
16 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01、12342  
1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原判決關於黃寬哲、黃智乾刑之部分均撤銷。

20 黃寬哲經原判決所認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貳  
21 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  
22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黃智乾經原判決所認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  
24 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5 理由

26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黃寬哲、  
27 黃智乾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89頁），  
28 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  
29 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  
30 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31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 01 (一)被告黃寬哲、黃智乾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現已認罪，且  
02 已與告訴人A女達成和解，並均給付和解金完畢，請從輕量  
03 刑予以被告緩刑等語。
- 04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6 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  
07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  
08 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09 「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  
13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5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6 上字第5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寬哲所為本案對於  
17 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被告黃智乾所為本案對未滿  
18 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均未能尊重A女之性自主  
19 權，造成A女身心受創，所為固值非難，然於本案案發時被  
20 告黃寬哲與A女為網友關係、被告黃寬哲則為被告黃智乾之  
21 表弟，A女先於111年2月19日投宿於被告黃寬哲住處房間，  
22 翌日（20日）再與被告黃寬哲、黃智乾一同至汽車旅館唱  
23 歌，被告黃寬哲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對A女為性交行  
24 為；被告黃智乾則利用在汽車旅館泡澡、唱歌過程，於違反  
25 A女意願之情形下，伸手觸摸A女之陰道，而對A女為猥褻行  
26 為。被告2人所犯，因為所法不容，惟其2人除本件外，並無  
27 其他犯罪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稽，被告黃寬哲因一時未能控制情慾而觸犯本章，被告黃  
29 智乾違反A女性自主意願之手段尚非暴戾激烈。被告2人所犯  
30 均係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度非輕，衡  
31 以被告黃寬哲、黃智乾於上訴後均坦承犯行，並與A女及A女

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業已依約分別給付新臺幣20萬元、30萬元，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於和解筆錄上亦表示願意予以被告2人緩刑之機會，此有和解筆錄、匯款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170-1、205、209至213頁），本院審慎斟酌上情，認被告2人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三)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且給付完畢，犯後彌縫態度可取，是以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2. 經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以一般人之健全生活經驗，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容有堪值憫恕之處，倘宣告依法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猶嫌過重，故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疏未審酌，而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容有未合。是被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據。原判決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二人明知告訴人A女為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年紀尚幼、思慮未臻成熟，欠缺完足之性自主意思能力，卻因無法克制己身情慾，而各自對告訴人A女為二次合意性交及一次強制猥褻之行為，戕害告訴人A女之身心健康及發展，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且給付完畢，被告2人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素行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手段及所生之損害，暨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各自陳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寬哲部分，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被告黃寬哲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依法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示懲儆。

(五)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反省己錯，並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而獲其諒解，堪認被告2人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61、170-1頁），本院因認對於被告2人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3年，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鈺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01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2 四、以藥劑犯之。  
03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4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05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06 八、攜帶兇器犯之。  
07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08 電磁紀錄。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1 (強制猥褻罪)  
1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3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15 (加重強制猥褻罪)  
16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9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